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6.3—2007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Guidance system for public information—Setting principles and
requirements—Part 3: Railway passenger station

2007-11-14 发布

2008-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2
5 总则	2
6 站前广场导向系统	2
6.1 设置范围	2
6.2 来站导向	2
6.3 离站导向	3
6.4 联络导向	3
7 进站导向系统	3
7.1 设置范围	3
7.2 通则	3
7.3 售票厅	4
7.4 行包房	4
7.5 广厅	4
7.6 候车区域	4
7.7 天桥或地道	5
7.8 站台	5
8 出站导向系统	5
8.1 设置范围	5
8.2 站台	5
8.3 地道或天桥	5
8.4 出站口	5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厢内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	6
参考文献	7
图 1 火车站导向标志示例	3
图 2 过街天桥导向标志示例	3
图 3 出口位置标志示例	4
图 4 检票口位置标志示例	4
图 5 站台编号示意图	5

前 言

GB/T 15566《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民用机场；
-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 第4部分：公共交通车站；
- 第5部分：购物场所；
- 第6部分：医疗场所；
- 第7部分：运动场所；
- 第8部分：宾馆和饭店；
- 第9部分：公园景点；
- 第10部分：街区；

.....

本部分为 GB/T 15566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部分由铁道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图形符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9)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铁道部运输局、南昌铁路局、北京地铁线路公司、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中国人民大学徐悲鸿艺术学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永权、白殿一、陈滋顶、陈伟国、周克、刘家伟、安姚舜、张亮、邹传瑜。

本部分为首次发布。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3部分:铁路旅客车站

1 范围

GB/T 15566 的本部分规定了铁路旅客车站公共信息导向系统(以下简称铁路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原则与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铁路旅客车站(以下简称铁路车站)内旅客导向系统的设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15566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5565(所有部分) 图形符号 术语

GB/T 15566.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1部分:总则

GB/T 15566.4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 第4部分:公共交通运输站

GB/T 17695 印刷品用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GB/T 20501(所有部分)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GB/T 15566.1 和 GB/T 2050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15566 的本部分。

3.1

铁路旅客车站 railway passenger station

为旅客办理客运业务,设有旅客候车和乘降设施的铁路车站。

注:改写 GB 50226—1995,定义 2.0.1。

3.2

站前广场 station square

供旅客进、出铁路旅客车站集散用的广场。

注:改写 GB/T 15165—1994,定义 8.6。

3.3

旅客站房 passenger building

供旅客办理旅行手续和候车的各种服务用房。

注:改写 GB/T 13317—1991,定义 2.1.4。

3.4

站台 platform

供旅客乘降和行包装卸的设施,通常由基本站台和中间站台组成。

[GB/T 15165—1994,定义 8.7]

3.5

广厅 **concourse**

在站房入口处与各种用房相连通并起通过和分配人流作用的大厅。

[GB/T 15165—1994, 定义 8.4.7]

4 导向系统的构成

4.1 根据铁路车站内的旅客活动路线,铁路车站导向系统由以下相互关联的三个子系统构成:

- 站前广场导向系统;
- 进站导向系统;
- 出站导向系统。

4.2 铁路车站导向系统由以下导向要素构成:

- 位置标志;
- 导向标志;
- 平面示意图;
- 信息板;
- 街区导向图;
- 流程图;
- 便携印刷品。

5 总则

5.1 铁路车站导向系统的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1 中规定的通用原则与要求。导向系统中导向要素的设计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导向要素中信息的传递应优先使用图形标志,边长大于 10 mm 的图形标志的形成应使用 GB/T 10001 中规定的图形符号,并应符合 GB/T 20501.1 的要求;边长 3 mm~10 mm 的图形标志应使用 GB/T 17695 中规定的标志。

5.2 国境(口岸)铁路车站导向系统所使用的文字应同时使用中文、英文,如需要可增加相邻国的文字。民族自治区域内的车站应同时使用中文、当地民族文字和英文。

5.3 信息内容固定的导向信息不宜采用电子显示方式提供,信息内容动态变化的导向信息宜采用动态显示的方式提供。

5.4 铁路车站内的服务场所或服务设施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并宜根据需要设置相应的导向标志。

注:铁路车站内常见的服务场所或服务设施包括:小件寄存处、问讯处、医疗点、卫生间、盥洗室、饮水处、吸烟室、报警点、公用电话、自动取款机、货币兑换处、商店、餐厅、娱乐设施等。

5.5 在铁路车站导向系统中,应按照 GB/T 15566.1 中的规定为无障碍设施导向。

6 站前广场导向系统

6.1 设置范围

站前广场导向系统是引导旅客进、出站前广场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整个站前广场,并可适当延伸至与站前广场邻近的路口或公共交通站点。

注:本部分中的公共交通站点包括公共电车、公共汽车、出租车、地铁、轻轨等各类市内公共交通的站点。

6.2 来站导向

6.2.1 在与铁路车站邻近的公共交通站点附近,宜为行人设置铁路车站的导向标志(见图 1)。如公共交通站点距离铁路车站较远或需要经过街天桥或地下通道进入铁路车站,则宜连续设置铁路车站的导向标志。



图1 火车站导向标志示例

6.2.2 在与铁路车站邻近的主要路口处宜为机动车辆设置铁路车站的导向标志。

6.2.3 铁路车站附近停车场的行人出口处宜设置铁路车站的导向标志。

6.2.4 在站前广场来站客流较集中的位置,宜设置进站口、售票厅、行包房和出站口等场所的导向标志;在条件允许时可设置铁路车站的总平面示意图。

6.2.5 当进站口、售票厅、行包房、出站口等位置标志不能满足站前广场上旅客的需要时,应在站前广场增设相应的导向标志。

6.3 离站导向

6.3.1 在站前广场邻近出站口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停车场、行包房及站前广场范围内的公共交通站点等设施的导向标志。

6.3.2 在站前广场邻近出站口的适当位置,应设置站前广场范围内各路公共电、汽车的运行线路图。

6.3.3 在站前广场邻近候车室、售票厅、行包房等场所出口的适当位置,应设置站前广场范围内的公共交通站点、停车场等设施的导向标志。

6.3.4 站前广场范围内的公共交通站点、停车场等设施处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公共交通站点内的导向信息设置应符合 GB/T 15566.4 的有关要求。

6.3.5 站前广场范围内的过街地下通道或过街天桥的入口处应设置地下通道或人行天桥的相应位置标志。

6.3.6 在站前广场内旅客较集中的位置宜设置街区导向图。

6.3.7 在站前广场外离站旅客流线上的适当位置,宜设置站外邻近站前广场的过街地下通道或过街天桥的导向标志,并宜在导向标志上标注大致的距离(见图2)。

6.3.8 在站前广场外离站旅客流线上的适当位置宜设置附近公共交通站点的导向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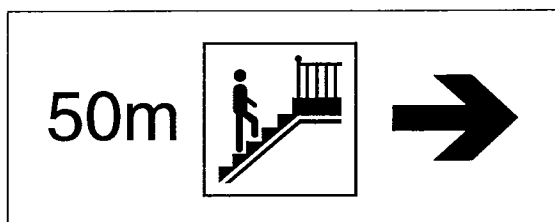


图2 过街天桥导向标志示例

6.4 联络导向

6.4.1 在广厅出口外侧应设置售票厅、行包房等场所的导向标志。

6.4.2 在售票厅出口外侧应设置候车室、行包房等场所的导向标志。

6.4.3 在行包房出口外侧应设置候车室、售票厅等场所的导向标志。

6.4.4 在站前广场邻近出站口的适当位置应设置售票厅、中转签证处、行包房的导向标志。

7 进站导向系统

7.1 设置范围

进站导向系统是引导客流进站上车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从旅客站房入口开始至站台。

7.2 通则

7.2.1 在旅客站房出口一侧上方应设置出口的位置标志(见图3)。

7.2.2 旅客站房内的公共设施,如电梯、楼梯等,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图3 出口位置标志示例

7.3 售票厅

7.3.1 在售票厅的入口上方应设置售票厅的位置标志。

7.3.2 售票窗口、退票窗口和中转签证窗口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当有多个售票窗口时,售票窗口应编号。

7.3.3 在售票厅内宜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

7.3.4 在售票厅内应设置售票信息显示牌。售票信息显示牌宜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本站开车时刻、日期、剩余票额等信息。

7.4 行包房

7.4.1 在行包托运处和行包提取处的入口上方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7.4.2 在行包托运处和行包提取处内应分别设置行包托运流程图和行包提取流程图。

7.4.3 在行包房内宜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

7.4.4 行包提取处内宜设置行包到达信息显示牌或电脑触摸屏等设施。

7.5 广厅

7.5.1 在广厅入口上方应设置进站口位置标志。

7.5.2 在广厅内应设置候车室的导向标志,宜设置会合点位置标志。

7.5.3 在广厅内应设置车站平面示意图。当站房内的服务设施所在的楼层不同时,广厅内宜设置服务设施的信息板。

7.5.4 在广厅内问讯处或平面示意图所在位置宜摆放供免费取阅的便携印刷品。

7.5.5 在广厅内应设置候车信息显示牌。候车信息显示牌宜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本站开车时刻、候车地点等信息。

7.6 候车区域

7.6.1 候车室(通用)、母婴候车室、软席候车室均应使用相应的图形标志表示,若同时存在两个或多个同类型的候车室时应通过编号加以区分。

7.6.2 当有多个不同候车室时,宜在连接各候车室的主要通道内设置候车室导向标志。

7.6.3 在候车室入口上方应设置候车室的位置标志和候车车次信息牌。候车车次信息牌宜显示在该候车室候车的车次信息。

7.6.4 在检票口处应设检票口的位置标志(见图4)和检票车次信息显示牌。检票车次信息显示牌宜显示车次、始发站、终到站、开车时刻、停靠站台和状态等信息。

注:状态信息的内容包括正点、晚点、正在检票、停止检票等。



图4 检票口位置标志示例

7.7 天桥或地道

7.7.1 在天桥上或地道内应设置站台导向标志。

7.7.2 在天桥上或地道内宜设置所通向站台的信息显示屏。站台信息显示屏宜显示当前发(到)车次、始发站和终到站等信息。

7.8 站台

7.8.1 当有两个或多个站台时,在站台上应设置站台编号标志。站台的编号应从基本站台起始,中间站台的两侧宜分别编号(见图5)。

7.8.2 在较大型车站的站台上应设置站台信息显示屏,显示发(到)车次、发(到)时间、发(到)站、晚点变更等信息。中间站台上的站台信息显示屏,应能够同时显示站台两侧的列车信息,且信息间应有明显区分。

7.8.3 沿站台走向宜设置车厢编号顺序牌,显示车厢编号排序、发(到)车次、发(到)站等信息。

7.8.4 停靠站台的旅客列车车厢出入口处应设置车厢编号标志。车厢内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见附录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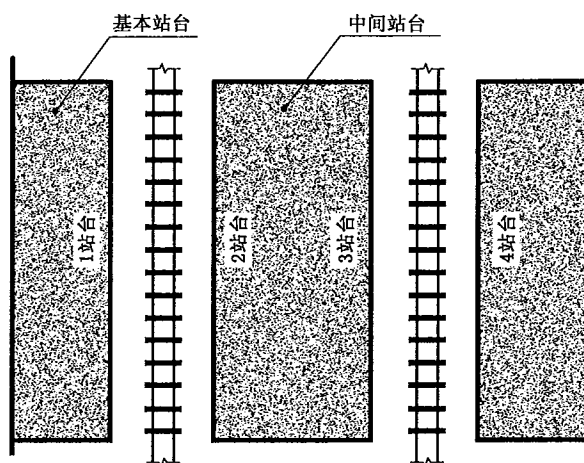


图5 站台编号示意图

8 出站导向系统

8.1 设置范围

出站导向系统是引导下车客流离站的导向系统,其设置范围为从站台开始至出站口。

8.2 站台

8.2.1 站台上应设置站名标志。

8.2.2 站台上应设置出站口导向标志。

8.3 地道或天桥

8.3.1 通往出站口的地道或天桥入口处及地道内或天桥上应设置出站口的导向标志。

8.3.2 在地道内或天桥上应设置各站台的导向标志。

8.4 出站口

8.4.1 在出站口处应设置出站口位置标志。

8.4.2 在出站口外侧应设置到达车次信息显示屏。车次到达信息显示屏宜显示到达车次、始发站、终到站、到达时刻、停靠站台、晚点变更等信息。

8.4.3 在出站口旁宜设置城区简明地图。

8.4.4 在出站口旁宜提供住宿服务、旅游咨询、旅游接待等导向信息。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厢内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的设置

A.1 公共信息标志

A.1.1 车厢内的座位(铺位)旁应设置座位(铺位)编号牌。

A.1.2 车厢内的公共设施,如卫生间、垃圾箱、饮水处等应设置相应的位置标志。

A.2 功能提示标志或符号

车厢内各种设施的操作方法或用途应在操作设施旁设置图形标志进行提示,亦可直接在设施上标注图形符号或文字。

A.3 禁止标志、警告标志等其他标志

A.3.1 车厢内常用的禁止标志主要有:禁止吸烟、禁止头、手伸出窗外等。

A.3.2 车厢内常用的警告标志主要有:当心夹手、当心触电、当心烫伤等。

A.3.3 车厢内常用的限制标志主要有:请勿乱扔废弃物、请勿将杂物扔进容器、非饮用水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 50226—1995 铁路旅客车站建筑设计规范
 - [2] GB/T 13317—1991 铁路旅客运输组织术语
 - [3] GB/T 15165—1994 铁路车站及枢纽术语
-